

从四个维度思考做深做实定分止争

李 哲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法律本来应该具有定分止争的功能，司法审判本来应该具有终局性的作用，如果司法不公、人心不服，这些功能就难以实现。”定分止争，是法律的应有之意和基本功能，也是人民群众对司法是否公平公正、是否优质高效的重要感受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张军在今年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指出：“当前人民法院工作最突出的困难挑战就是案件总量大与定分止争面临更复杂多样的情况。”定分不易，止争尤难。优质高效做实定分止争工作，是人民法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主动求变，强化自我管理，以更好司法程序、更高裁判质量、更短诉讼时间、更实解纷效果把更好的司法终端产品供给涉诉群众，让群众更真切感受公平正义的应有之义和价值所在。

做实定分止争，先导在理念。张军院长指出：“以审判工作现代化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审判理念作为审判现代化的重要工作布局，引领着审判工作的机制运行是否顺畅、体系构建是否合理、质效管理是否科学，决定着审判工作的方向和群众对司法的直观感受和最终评价，要坚持以定分止争司法理念推动、引领审判工作现代化。

一是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衡量诠释理解定分止争理念是否全面科学。政治性是人民法院的第一属性，我们要始终筑牢、时时淬炼政治忠诚，忠诚捍卫“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从政治上看”来谋划开展定分止争等人民法院各项工作，从“法治上办”严格、积极履行司法审判职能。要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纲”和“魂”，在理解定分止争司法理念上，对照“十一个坚持”“两个结合”衡量理解定分止争是否全面、有无疏漏。要统一辩证理解定分止争和“如我在诉”“以案促治”“双赢多赢共赢”，这些是人民法院从不同角度、不同环节和不同要求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理论指导。

二是以上级指导要求作为基准，衡量落实定分止争是否充分到位。“公正与效率”是司法的生命线，各级人民法院做实定分止争，就必须严格落实上级法院的指导要求，结合所在院的具体实情，在法律框架内提质增效，实现公平正义“传达”。我们要深刻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定分”的指导要求，严格适用法律，依法判断是非；以法律手段严格适用司法程序，推动矛盾“不走”“少走”“快走”诉讼程序。要深刻理解“止争”的指导要求，牢记人民群众是公平正义的感受主体，通过群众认可、接受裁判，实现止息纷争；以解决实际问题、实质化解纠纷为核心，能够在诉讼程序化解的，就不要在下轮、下阶段诉讼程序化解。要深刻理解和“定分不易、止争尤难”的艰巨性，立足具体审判工作，牢牢把握民事案件增强释法说理、刑事案件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行政案件实现案结事了政通人和的总体要求，在实现公平公正上下功夫，在强化释法说理上寻突破，在增强人文关怀上想办法，统筹矛盾预防化解工作与做

定分止争，不仅是破解当下人案数量矛盾、更是应对未来新类型纠纷和更复杂矛盾的治本之策。我们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从当下做起，打牢打实定分止争工作的基础；要有“行百里者半九十”的韧性，一张蓝图绘到底，坚持久久为功，优质高效、做深做实定分止争。

实定分止争，实现更深更广范围的源头“止争”。

三是以人民群众的司法期待作为指引，衡量践行定分止争是否公正合理。我们要围绕人民群众和涉诉涉诉群体的司法新期待和新要求，丰富定分止争的新内涵，精确校准司法服务供给关系，提供更精准、更具人文关怀的暖心司法服务。要聚焦住房、医疗、劳动争议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权益案件，加大司法供给，积极主动回应群众涉诉需求，以群众更真切更充分的司法获得感和情感认同丰富定分止争含金量。

做实定分止争，关键在一审。一审法院、一审法官是为民司法的前沿阵地，决定着涉诉群众的司法感受度、满意度。在一审实现涉诉纠纷的根本性、实质性化解，是定分止争工作最好的效果，也是人民法院提质增效的关键所在。

一是聚焦矛盾纠纷首轮调处“全流程”前端发力。从审查“两状”开始，要加大对当事人的释法明理工作，加强耐心疏导，摸清当事人启动司法程序背后的诉讼目的，耐心疏导，引导帮助当事人权衡利弊、树立合理的诉讼目的，因势利导确定最优调处方案，实施全流程调解并贯穿诉讼全过程。

二是强化一审案件承办“全流程”科学管理。在审判环节上，优化诉讼程序，严格管控审限审批；强化案件判前审核全程答疑，提高裁判质量、充分释法明理。在执行环节上，强力推行自动履行，“谁结案、谁督促”，积极发挥执前团队再督促作用，力促自动履行。在案件管理上，强化案件“评与查”流程管控，对发改案件、“双驳”案件、指令再审案件逐案必查，全面准确贯彻落实司法责任制制切实防止因程序瑕疵、不当裁量导致当事人启动上诉再审程序增加诉累。在审级监督上，注重对“发改再驳”重点关注，坚持“能改判就不发回”，减少程序空转。

三是注重运用解纷手段“全流程”实质化解。在裁判文书说理上，确保说理方式“方言方言”能够让当事人听得懂、能理解，说理内容要针对当事人的程序疑问和实体疑问全部回应，能够使当事人理解解程序运行、明白实体裁判。在确定文书权利义务上，要考虑到后续的申请执行、次生矛盾、治理需要、规则指引等多种因素，选择实现权益快、后续问题少、权属规则明、治理效果好的解纷手段。在涉诉访案件上，着力解决信访“骨头案”，注重信访实质化解，防止因裁判案件引发当事人与人民法院的次生矛盾出现，着力提高司法公信力。

做实定分止争，重点在质效。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强调，审判管理是案件审理质效和服务治理成效的重要保障，是以党的领导责任为统领、压实司法责任，履行好司法法律赋予审判机关职责使命的必然要求。要扭

住“审判质效”这个“牛鼻子”，落实先进审判理念要求，夯实审判工作根基，做实促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工作。

一是以审判质效为对象剖析问题根源。我们要树立层级管理思维，通过分析管辖的不同法院、管理的不同团队质效对比，弄清是否仍然存在“吃大锅饭”式的旧观念、实质解纷理念差异对比，明确审判质量管理导向跑偏等重点问题，进一步剖析队伍管理有没有充分激发目标认知和工作热情、矛盾化解工作是不是活力不足、动力不够，确定内潜未发的具体问题，采取针对性措施解决质效突出问题；要丰富精细管理方式，通过分析整体质效管理体系同比变动，尤其是审判指标的数量增减和幅度变动情况，明确需要重点突破、加压推进和系统总结的不同领域，采取精准化针对性措施有的放矢，进一步优化审判权运行机制；要强化差异管理手段，通过研究分属立审执等不同环节审判质效差异对比，明确审判质量管理指标低位徘徊的是否存在案件质量源头把控不严、某一环节工作不到位、各环节之间衔接不畅等因素，要加强指导与管理监督，促使弱势指标稳步提升，前位指标高位运行。

二是以审判质效为对照优化诉讼服务。我们要着力破除“唯指标论”旧观念。坚持把问题解决彻不彻底、实质解纷做得到位不到位作为衡量、评价审判工作的正确导向。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找准找全“审判指标好”与“司法满意度低”巨大差异的根源性问题，推广“两状”示范文本应用、增强司法过程暖心“微服务”供给、用实用好“阅核制”提高裁判质量、加强释法说理和丰富答疑内容，确保审判质量管理体系围绕群众诉讼需求良好运行。要逐步探索“诉讼指导”新方法。针对历经多轮审判执行程序、在诉时间过长仍未解决实际问题的案件，实行两级法院院领导“逐案包联”解决突出个案；上级法院要分案由对上诉率高、再审率高等特殊案件，梳理研究法律适用规则，强化“类案指导”作用，着力解决制约整体质效的突出问题和典型案例。

三是以审判质效为基础推动以案促治。我们要以“选育编宣”典型案例树立裁判规则为指引。定分止争不是法官的“一肩之责”，积极推动立案、审判、宣传、调研等部门形成合力，积极选取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典型案例，充分展现典型案件审理结果定分止争的裁判规则合法合理性，丰富宣传内容和形式确保典型案例规则能够为更广泛群体所接受，深入研究案件背后审理与治理、个案与行业的规则之治。要以定分止争的鲜明特点主动融入综治中心。定分止争不是审判的“一事之要”，要在党委领导下会同乡镇政府和司法部门等各职能部门系统总结矛盾调处经验、深入

剖析矛盾产生根源和治理空白，丰富法治教育的针对性、立体性，源头减少矛盾纠纷的发生。要以“凝聚共识”汇聚不同主体司法需求期待。积极联动党委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和组织、群团组织 and 基层自治组织等不同主体开展交流研讨和恳谈，做实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联络汇报工作，确保定分止争凝聚各界的治理共识期待，不断汇聚各方治理之力。

做实定分止争，长久在队伍。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路线确定之后，干部就是决定性因素。久久为功做实定分止争工作，必须建设一只具备定分止争工作本领、具有定分止争能力素质的法院工作队伍。我们要加强作风建设，营造敢于定分止争的氛围环境。作风问题本质是党性问题，核心是保持党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在审判工作中要体现为快速高效定分止争。坚持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锻造清正廉洁、高效便民、严谨负责的优秀司法作风，推动廉政教育和定分止争多管齐下、绵绵用力，一体抓实“三个规定”填报工作和定分止争深入推进，确保法官抵得住不良诱惑，顶得住歪风邪气，有底气、有自信敢于定分止争，真正以好作风推动定分止争内化为本领、外化为习惯、固化为道德。要通过狠抓落实，着力增强定分止争的能力本领。建立完善定分止争的制度规定，在具体的案件承办中，把制度规定细化贯彻到每一名法官、每一件案件、每一个环节，以制度约束推动法官改正不良司法作风与错误审判理念，增强定分止争能力本领。要强化示范引领，带动培养定分止争的工作习惯。扭住“关键少数”，鼓励院庭长、审判长先学先会，主动讲解、乐于分享经验措施，督促落后“关键少数”小步快跑、跟上形势；聚焦“绝大多数”，召开动员会议、专题会议等形式，统一工作共识，纵深推进落实定分止争的工作；坚持示范引领，定期开展定分止争系列评选评比活动，激发整个队伍形成定分止争的行动自觉和工作作风。要坚持久久为功，推动形成定分止争的职业道德。鼓励引导每一位法官都要树立“纠纷到我为止”的定分止争工作要求，把案件承办从重“结案”转到更重“解纷”上来，坚持定分止争深入抓、持续抓、抓到底，不断强化“全员参与、人人有责”的责任感、荣誉感，推动定分止争纳入政法队伍职业道德标准并实现薪火相传，用好、带好、建好新时代法院队伍。

“定分不易，止争尤难。”定分止争，不仅是破解当下人案数量矛盾、更是应对未来新类型纠纷和更复杂矛盾的治本之策。我们要有“功成不必在我”的精神，从当下做起，打牢打实定分止争工作的基础；要有“行百里者半九十”的韧性，一张蓝图绘到底，坚持久久为功，优质高效、做深做实定分止争。

（作者系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定分止争系列谈

习近平同刚果(布)总统萨苏分别向中非合作论坛成果落实协调人部长级会议致贺信

➡上接第一版

习近平强调，当前，国际形势变幻交织。中国坚持以中国式现代化新成就为世界提供新机遇，以中国大市场为非洲等全球南方伙伴提供新动能。中国愿通过商签共同发展经济伙伴关系协定，落实对53个非洲建交国实施100%税目产品零关税举措，同时对为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对华出口提供更多便利。中国愿同非方深入落实“十大伙伴行动”，加强绿色产业、电子商务和支付、科技、人工智能等重点领域合作，深化安全、金融、法治等领域合作，推动中非合作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指出，开放合作是人间正道，互利共赢是民心所向。中非携手推进现代化，将有力促进全球南方团结合作，为世界和平与发展事业开辟

更加光明的前景。希望中非双方继续扎实推进峰会成果落实，精心谋划论坛未来发展，携手建设新时代全天候中非命运共同体，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非力量。

萨苏在贺信中表示，中非合作论坛北京峰会召开以来，非中战略务实合作取得丰硕成果。本届协调人会议恰逢中非合作论坛成立25周年。我将全力以赴、坚定不移同习近平主席一道推动非中命运共同体建设取得更大进展，增进双方民众福祉。刚果（布）作为中非合作论坛非方共同主席国，愿同中国和其他全球南方国家一道，加强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合作，共同构建远离单边主义和保护主义的多极世界，开启普惠包容全球化的新时代。

“健全资本市场基础制度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研讨会举行

本报讯（记者 刘 强）6月7日，“健全资本市场基础制度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研讨会在北京举行。来自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等知名高校的法律和财经专家20余人参会。

与会人士立足各自研究领域，结合资本市场发展形势和投融资纠纷典型案例，围绕如何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促进民营经济特别是实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就资本市场基础制度的完善、对赌协议的效力与监管审查、中小企业经

营者权益的法律保护等议题开展了深入研讨。

与会人士一致认为，目前资本市场中一些新型的与二级市场股价挂钩的投资对赌协议开始出现，可能影响公司正常管理经营，侵害中小投资者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侵蚀实体经济，也对证券监管和司法审判带来挑战。对此，应当构建融合“穿透式监管”与“技术赋能”的综合治理体系，依法严格监管对赌协议，防止资本无序扩张，确保资本市场稳定有序，助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发布2025年《法治蓝皮书·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报告》

➡上接第一版

《法院信息化蓝皮书》指出，2024年，各级法院坚持以人民群众需求为导向，依靠信息化赋能诉讼服务，持续提升诉讼服务精准化、便利化水平。

全国法院深入开展跨域诉讼服务改革试点。为解决当事人跨域参与诉讼的实际需要，最高人民法院指导13家试点地区高院和辖区中基层法院为当事人提供跨域立案、阅卷、材料收转、文书领取、调查取证申请、延期开庭申请等服务，切实降低当事人诉讼成本，让企业和群众不用千里奔波，“家门口”就能办理各项诉讼业务。

《法院信息化蓝皮书》指出，2024年，人民法院信息化按照推动实质性化解矛盾纠纷的要求，坚持科技赋能提升纠纷就地预防化解能力。

2024年，在最高人民法院指导下，各级人民法院全面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络”工作。2024年4月，在人民法院调解平台上线基层单位解纷二维码，提供“扫码解纷”服务，基层治理单位自行受理纠纷5.68万件。截至2024年12月，1.01万家人民法庭依托调解平台与22.96万家的村委员会、居委会、人民调解委员会等基层单位实现在线对接，指导基层单位通过调解平台“三进”机制累计就地化解纠纷251.4万件。

提高辅助效能、助推公正高效办案

《法院信息化蓝皮书》指出，2024年，在最高人民法院领导下，各级法院着力提升信息化辅助办案办公效能，助推提升办案办公质效、保障司法公正。

面对巡回办案需求，最高人民法院充分利用办案平台现有功能，打通本部与巡回法庭沟通联络渠道；优化文书纠错系统，实现对法律文书业务规则、法律法规共6类指标的智能辅助检查。

最高人民法院提供36个业务分窗，可支持业务部门查看案件情况、审判管理质量指标等数据；为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知识产权法庭等32个部门提供分类数据查询分析服务，支撑业务条线指导工作；数字档案室系统全面运行，实现案件卷宗线上线下归档的全状态同步，全面提升办案办公电子文件在线归档能力和档案数字化服务水平。组织开展电子档案（卷宗）调阅专项提升工作。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案件所涉原审案件，办案法官调阅卷成功率

稳定在94%以上，相比2023年的90%提升4个百分点。

强化执行工作、助推胜诉权益兑现

《法院信息化蓝皮书》指出，2024年，最高人民法院及各地法院着力依靠信息化建设，提升执行能力和执行效率。

优化全国法院“总对总”网络查控。增强“查人找物”能力是从根本上提升人民法院执行能力的核心环节。2024年，人民法院继续优化完善人民法院网络查控系统，持续织密联合失信惩戒，推动“查人找物”取得14项新突破，失信联合惩戒取得36项新进展，与公安部、人民银行、工信部、自然资源部、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单位在“查人找物”、信息共享等方面取得新的突破。

推进交叉执行监管系统建设。人民法院及时推进交叉执行监管系统信息化建设，实现交叉执行在线管理。2024年，交叉执行监管系统覆盖督促执行、指令执行、提级执行、协同执行、集中执行，对全国交叉执行案件实现整理和关联，并提供可视化图表分析。通过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机制，交叉执行案件实现在线调度 and 指挥。截至2024年12月底，全国交叉执行案件累计达26万余件，已取得实质进展案件13万余件。同时，依托交叉执行监管系统，人民法院强化对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统一指挥、统一协调，对交叉执行有实质进展、执行到位、执行完毕的案件深入开展“回头看”，从交叉执行工作必要性、便利性和规范性的原则出发，逐项分析交叉执行案件特性和办理经验，识别和预防消极执行、选择性执行、逃避执行、抗拒执行、非法干预执行等问题。

推动落实“终本清仓”专项。2024年，人民法院继续优化终本动态管理库，对既有终本案件进行动态管理，有效防止罚金、没收财产、诉讼费类型案件，针对性地优化调整终本案件“总对总”查控策略，进一步激发数据资源活力，确保财产查控资源最优化使用，将发现新的财产线索的终本案件及时恢复执行，实现终本案件的有效动态清理。

持续完善人民法院失信惩戒系统。2024年，人民法院持续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扎实开展区分“失信”与“失能”相关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持续完善失信惩戒系统，优化与中航信、中铁总等部门的共享数据，进一步提升失信惩戒效果。

经营者理应光明正大地挣钱，而非偷偷摸摸地从消费者钱包“掏钱”，只有这样才能让消费者充分感受到尊重和公平，不再掉入“自动续费”的陷阱。

据媒体报道，唐某支出0.3元开通某网盘24小时体验会员；次日，某科技公司在未通知唐某情况下，自动续费扣款29.9元，并连续扣款7个月。查看路径显示，APP并无消息标识，需进入网盘会员中心后，点击“我的会员”进去查看。同时，在“连续包月”购买选项下有一行灰色小字体显示“到期后自动续费20元/月，可随时取消”，在“同意协议并支付6元”的支付选项下方有一行灰色小字体显示“开通会员即表示同意续费协议/会员协议/付费授权服务协议”。法院认定该公司侵害了唐某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判决退还被自动续费扣款的全部金额。

随着互联网和智能手机的普及，大部分场景都需要使用各种APP，且很多APP推出了各种付费服务和续费服务，能够满足消费者更多需求。但

现实生活中，一些消费者往往遭遇报道中所提及的自动续费陷阱，被莫名其妙地扣除相费用。而一些规则不明的自动续费，显然是给消费者“挖坑设陷”，偷偷“顺走”消费者钱款。司法机关判决偷偷自动续费行为败诉并退款，鲜明地纠正了这一套套消费者权益的不当行为。

不可否认的是，自动续费在一定程度上具有双赢作用，但却被投机取巧的经营者所利用，设置很多对消费者不利的条款和陷阱，将一次性订阅变异为长期续费、自动扣费。特别是一些消费者只是偶尔使用某个付费功能，并不会长期使用该APP，久而久之就忘了是否续费了，甚至已经更换了手机，却载了APP。此时，自动续费功能的开通，必然导致消费者为自己并未实际使用过的APP或相关功能付费。而且，一些消费者未必会开通银行账户短信提醒功能，要是不仔细查阅银行流水的话，根本不会发觉自己的账户被

“悄悄”扣款。

更不合理的是，这些APP的续费、扣费功能是默认自动扣费用，却需要用户手动取消该功能，加之取消该功能的说明字体很小，操作步骤繁琐，甚至找不到相关选项，以至于被不断割韭菜。此外，一些APP在自动续费日期前，仅通过APP站内信的方式通知唐某，而APP界面并未设计显而易见“消息”标识，难以看到站内信息，且查看途径较为繁琐，消费者难以注意。

APP运营者的这些套路显然涉嫌滥用技术优势侵犯消费者的正当权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提升移动互联网应用服务能力的通知》明确强调，采取自动续订、自动续费方式提供服务的，应当征得用户同意，不得默认勾选、强制捆绑开通。在自动续订、自动续费前5日以短信、消息推送等显著方式提醒用户，服务期间提供便捷的随时退订方式和自动续订、

自动续费取消途径。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对前述规则予以强调外，还设置了更为严厉的罚则，其规定，对违规经营者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因此，我们要对这种利用技术手段“坑”消费者的行为予以纠偏，不断强化执法检查，严厉惩戒各种投机取巧行为。同时，督促APP运营者优化自动续费规则，如要求应执行“双通知”原则，做到短信和消息推送的同时通知，避免一些消费者因更换手机或APP无法收到通知。经营者理应光明正大地挣钱，而非偷偷摸摸地从消费者钱包“掏钱”，只有这样才能让消费者充分感受到尊重和公平，不再掉入“自动续费”的陷阱。

（作者单位：河南省南召县人民法院）

法治时评

APP自动续费不该沦为钱包窃贼

史洪举